



法律伴我行

—— 中小学法治教育系列读本

刘晓然 主编

初中版

山东教育出版社



法律伴我行

——中小学法治教育系列读本

刘晓然 主编

山东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伴我行：中小学法治教育系列读本：初中版 / 刘晓然主编. — 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16（2017重印）

ISBN 978-7-5328-9318-8

I. ①法… II. ①刘…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初中—课外读物 IV. ①G63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56116号

法律伴我行——中小学法治教育系列读本（初中版）

刘晓然 主编

主 管：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 版 者：山东教育出版社

（济南市纬一路321号 邮编：250001）

电 话：(0531) 82092664 传真：(0531) 82092625

网 址：www.sjs.com.cn

发 行 者：山东教育出版社

印 刷：北京市房山腾龙印刷厂

版 次：2017年5月第1版第3次印刷

规 格：710mm×1000mm 16开本

印 张：6印张

字 数：91千字

书 号：ISBN 978-7-5328-9318-8

定 价：10.00元

（如印装质量有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13331198689）

编委会

主 编 刘晓然

编 委 王珂瑾 刘立敏 翟红娥

赵 展 王桂荣 刘 雷

赵 越 张少琳 李 敏



前言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主力军。党的十八大报告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确立为推进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了重要部署。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在国民教育中加强法治教育，让法治根植于青少年心中，这是我们党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高度做出的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具体要求。因此必须做好青少年法治教育，让广大青少年从小树立对法律的尊重和信赖，对法律的忠诚与信仰，让法治精神、法治思维、法治观念熔铸到青少年的头脑之中。

青少年时期是一个人从幼稚走向成熟、从依赖走向独立的关键时期。一方面心智逐步走向成熟，另一方面还充满着青春期的躁动。受生活经历、社会阅历的局限，青少年的自我保护意识相对淡薄，自我保护能力还比较弱，属于极易受非法侵害的群体。加上不良社会环境的影响，个别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或者被利用犯罪，给社会、家庭和个人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和巨大的不幸，也对我国实现依法治国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为此，我们精心编撰了这套读本，意在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国策，培养青少年的权利义务意识、法律意识，以求让广大青少年自觉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让法律引导和规范青少年的思想和行为。本书从法律意识的树立到法律应用能力的实践，从不同层面，由浅入深地对青少年在社会、学校、生活中可能会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进行了介绍和说明：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是如何选出的？校园伤害应该怎样分配责任？不文明旅游如何处罚？遭遇家庭暴力怎么办？青少年犯罪法律怎样处置？……本书将为大家一一详述。

在书中，我们设计了“法眼看事”“七嘴八舌”“法博士说”“法条聚焦”“法治讲堂”“搜索引擎”“知行合一”等具有针对性和趣味性的栏目，其中既有对法律案例的客观介绍，也有从不同角度的主观讨论；既有专业的法律案件分析和法律知识讲解，又有必要的知识拓展和法律实践。书中还设计了有趣的插图，生动活泼，图文并茂。通过阅读学习本书，青少年可以认清很多生活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学会正确地看待它们，并最终解决它们。

希望本书能对广大青少年、老师和家长有所帮助。

编 者

目 录

1 不知法，太可怕——什么是法律·····	1
2 走进根本大法——宪法·····	4
3 人民代表人民选——民主选举·····	7
4 让生命更有尊严——公民的基本权利·····	10
5 国旗在我心中——国旗、国歌、国徽·····	13
6 我是爸爸妈妈的孩子——抚养权·····	16
7 我的房子我做主——财产权·····	19
8 学校能强迫我转学吗——受教育权·····	22
9 请您尊重我——人格权·····	25
10 禁止偷看我的小秘密——隐私权·····	28
11 我的继承权不能被剥夺——继承权·····	31
12 莫让烟酒危害未成年人——远离不良行为·····	34
13 作者虽小，著作权不能少——著作权·····	37
14 到底谁来担责——侵权责任·····	40
15 从互联网走进法网——网络之殇·····	43
16 不要碰我的身体——远离性侵害·····	47
17 散布网络谣言要担责——抵制网络谣言·····	50

18	筑牢校园安全“防火墙”——消防安全	53
19	不做毒贩子的工具——提防毒品犯罪	56
20	我们要爱护人民币——人民币受法律保护	59
21	给有智慧的见义勇为点赞——见义勇为要量力而行	62
22	对家里的拳头说不——杜绝家庭暴力	65
23	“兄弟义气”违法了——聚众斗殴	68
24	“小偷”与“大盗”都违法——盗窃行为	71
25	虚拟世界有风险——警惕利用网络的新型犯罪	74
26	“到此一游”不能随便写——文明旅游	77
27	导盲犬是盲人的“眼睛”——导盲犬可以乘车了	80
28	谁能代理我进行诉讼——诉讼代理人	83
29	“迫不得已”的侵害——紧急避险	85
	附录：“知行合一”部分参考答案	89



1

不知法，太可怕——什么是法律



法眼看事

“有一个男孩，刚出生一个多月，想送养，希望找个好人家，只要给4万费用就行。”

一周前，在一个送养儿童的群中，有位网友发布了这条消息。发布这条消息的人叫阿斌，28岁。他的

妻子叫阿香，被叫卖的婴儿是他们的第三个孩子，卖亲生儿子的原因是“实在养不起”。

2015年1月16日中午12时15分，在福建省福州儿童医院门前，当阿斌夫妇将男婴转给“买家”的时候，被守候已久的便衣刑警抓获。

“这是我们自己的孩子，也犯法吗？”阿斌竟然这样反问刑警。



七嘴八舌

博文：就算再困难，也不能拿自己的孩子卖钱呀，太狠心啦！

泽宇：这对夫妇直到被抓获竟然都不知道自己的行为是在犯法。

亚楠：没错儿！都说“没文化，很可怕”，谁知“不知法，更可怕”啊！

子鸣：确实。不知法，怎么守法啊？不过，这对夫妇到底是不是犯法，犯了



什么法，我也说不上来。

亚楠：嗯，我们都需要补充一些“法律能量”，快来听听法博士怎么说吧。



法博士说

听了同学们的议论，知道大家认识到了法律的重要性。案例中，阿斌夫妇卖自己的亲生孩子，为什么也是犯法？因为在我国刑法关于“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条款中，并未规定“卖自己的亲生孩子不算拐卖妇女、儿童罪”，只要以非法出卖人口为目的，就涉嫌拐卖妇女、儿童罪。案例中的阿斌夫妇直到落入法网都不知道自己是在违法，不知法的后果多严重啊！知法才能守法，增强法律意识，要从我们每一个人做起。



法治讲堂

1. 什么是法律？

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以规定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2. 法律有什么作用呢？

(1) 明示与预防作用：法律可以明确地告诉我们，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哪些行为是合法的，哪些行为是非法的；如果违法了，将会受到怎样的制裁等。这样我们就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来自觉地调整和控制自己的行为，从而预防违法和犯罪现象的发生。

(2) 规范和教育作用：法律可以规范我们的行为，不会偏离法律轨道。同时法律还可以扭转社会风气，净化人们的心灵，理顺、改善和稳定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提高整个社会运行的效率和文明程度。

3. 我国目前有哪些法律？

我国当前的法律大体由在宪法统领下的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



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七个部分构成，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三个层次。

4. 违法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违法行为根据其性质和危害程度的不同，可分为刑事违法行为、民事违法行为和行政违法行为。刑事违法即犯罪，是指触犯刑法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这种犯罪行为对社会危害较大，是最严重的一种。民事违法是指违犯民事法律法规的行为。行政违法是指违犯行政法律法规的行为。民事违法和行政违法因其危害较小，通常称为一般违法。

犯罪行为大多数要负刑事责任，一般违法行为承担行政责任或民事责任。

5. 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有哪些？

依据我国刑法，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是刑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1) 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

(2) 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对犯罪的外国人，也可以独立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6. 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有哪些？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7. 行政责任的承担方式有哪些？

行政责任的承担方式主要有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

行政处分是对国家工作人员及由国家机关委派到企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的行政违法行为给予的一种制裁性处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搜索引擎

法律名言

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聪明的结晶，包括一切社会思想和道德。

——柏拉图（希腊）

法存则国安，法亡则国危。

——杨万里（宋）

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

——《韩非子》

在一切能够接受法律支配的人类
的状态中，哪里没有法律，那里就没有自由。

——洛克（英）



行政处罚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他依法可以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对违犯行政法律、法规、规章，尚不构成犯罪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实施的一种制裁行为。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知行合一

同学们在课余时间搜集资料，统计一下我国目前制定了多少部有关学生的法律。找一部大家都感兴趣的，读一读，看看这部法律保护了我们的哪些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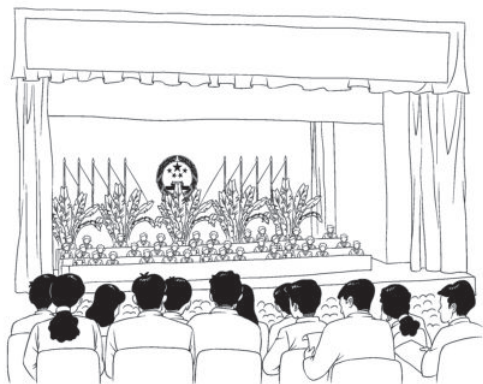
2

走进根本大法 —— 宪法



法眼看事

2014年12月4日是我国首个“国家宪法日”。当日上午，“我们一起学宪法——校园法治晨会宪法主题宣传月”活动在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小学揭开帷幕。该校全体师生在宪法下庄严宣誓：尊重宪法，遵守宪法。学校请来的律师用了10分钟



的时间，以3个真实生动的小故事为例进行讲解，告诉大家什么是宪法，并将宪法精神和内容与学生的学习生活相结合，让学生明白，宪法就在我们身边，每个人



的正当权益被以宪法为母法的法律保护着。



七嘴八舌

博文：我们学校也举行了宪法宣誓活动，可严肃了！

泽宇：不就是一部法律嘛，还设立专门的纪念日，未免太大惊小怪了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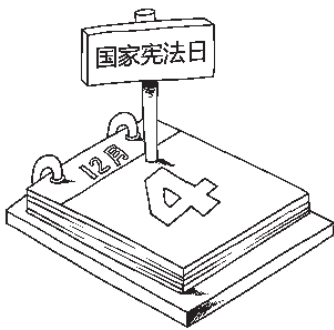
亚楠：设立宪法日，说明宪法很重要吧？

子鸣：那刑法、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也很重要啊，都要设立纪念日吗？



法博士说

同学们，我们都知道万物生长靠太阳，宪法就像太阳一样，指引着我们的生活。它是我国最大的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它既是人民权利的基本保障书，也是国家权力的基本制约书，在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中具有最高的权威和最大的效力。在一个正常的法治国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的特权，一切违犯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严肃追究和纠正。设立宪法日，就是为了让以不同的形式表达对宪法的敬畏，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实施，从而全面推动依法治国。



法治讲堂

1. 宪法是什么？

宪法是一国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等内容。

2.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生活的根本问题，而普通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只涉



索引

新中国宪法的制定修改历程

1954年宪法

时间：1954年9月20日，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1975年宪法

时间：1975年1月17日，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1978年宪法

时间：1978年3月5日，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1982年宪法

时间：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

1988年宪法修正案

时间：1988年4月12日，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1993年宪法修正案

时间：1993年3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宪法修正案

时间：1999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宪法修正案

时间：2004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

及国家生活或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重要问题。

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

在法律效力上，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普通法律的立法依据。

3. 宪法和我们普通民众的生活有什么关系？

宪法既可以实现民众直接参与政治的权利，行使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也可以成为民众监督政府依法行政的手段，行使舆论监督权、依法批评和知情知政权；既可以成为保护民众合法财产权的保障，让民众依法维护自己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其他人身权，也可以成为民众维护受教育权、受救助权和工作权等基本人权的武器。

4. 你知道我们国家的宪法日是哪一天吗？为什么？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即现行宪法。现行宪法公布实施以来，每年12月4日全国各地开展以学习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为重点的法制宣传活动，每10年举行一次隆重的纪念活动。这已经成为惯例，对形成



宪法至上、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所以，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



知行合一

建议大家利用课余时间读一读宪法，把宪法中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的内容制成一个个精美的小卡片，送给同学、家人和朋友。



人民代表人民选 —— 民主选举



法眼看事

2012年7月21日上午，西沙永兴岛永兴村，村民正在村里的“三沙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民投票点”进行投票，选举人民代表。

据介绍，选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要求进行。





七嘴八舌

博文：我还从来没有参加过人大代表的选举活动呢！我也好想参加啊！

泽宇：我也想参加，看上去好神圣！

子鸣：我也想去！我要直接参选省长。

博文：哈哈哈，吹牛！你连班长都选不上，还选省长！

亚楠：也不知道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参加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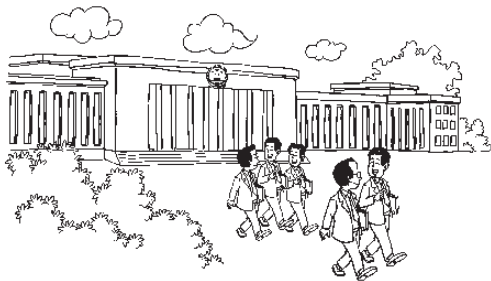
法博士说

在我国，选举制度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选择制度。案例中讲的是依据选举法选举三沙市的人大代表，选举省长不在选举法的规定范围之内，而是要依据另外一部法律——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要想参加省长的选举，首先要被选举为省人大代表，参加省人民代表大会，才有机会参加省长的选举。凡是年满18周岁、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中国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法条聚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